

# 一图读懂《中牟县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 救助对象

具有我县常住户籍，持有二代或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简称“残疾人证”），遵纪守法，有康复、教育、就业等需求的残疾人。

## 救助的内容和标准

### 01 教育救助

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应届持证残疾人高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教育救助：专科 2000 元，本科 3000 元；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持证残疾人家庭子女应届高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救助：专科 1000 元，本科 2000 元。

### 02 就业救助

对首次自主创业且正常纳税经营1年以上的残疾人，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资金扶持；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视力残疾人，开办有按摩店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符合郑州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条件的，每人每年发放补助1000元。

### 03 康复救助

对全县持有精神残疾人证的精神病患者实施救助。需长期服药的，给予购买基本治疗药品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 800元(救助金额为扣除基本医疗报销及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的个人负担部分。不足800元的按实际个人负担部分救助，超过800元的按 800元标准救助)；需要住院治疗且累计住院周期在三个月以上的，每人每年最高救助 3000元(救助金额为扣除基本医疗报销及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的个人负担部分。不足 3000元的按实际个人负担部分救助，超过3000元的按 3000元标准救助)。

对持证残疾人提供免费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免费适配辅具分为：假肢、矫形器、低视力助视器、盲人辅助器具、助听器、各类肢体残疾类辅助器具、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等残疾人各类辅具。

## 怎样申请救助

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持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等材料，到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